

稅務新聞 102-0715

-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入帳。
- 二、下營區的姜小姐問：公司利用假期辦理員工旅遊，負責人攜帶他的子女參加，請問他的子女可以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支付嗎？
-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保全及清潔人員薪資，應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 四、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
- 五、拆遷戶購國有地 採公告地價。
- 六、約定出售專利權價款以分年分期收取者，仍應以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為課稅年度
- 七、風災泡水車 可減免牌照稅。
- 八、稅務問答／診所易主 備四文件登記。
- 九、開始營業前應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 十、新聞提要：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本人或配偶不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十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發現尚有所得漏報，應再補報，以免遭補稅受罰。
- 十二、臺南市東山區盧先生問：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真的可以多一次中獎機會及抽中轎車嗎？
- 十三、蘇力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一、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入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7 月 3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的存款帳戶，未指定帳戶者亦在當日寄發退稅憑單，該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從 10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民眾如接獲退稅憑單，請儘速於兌領期限內，持憑單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南區國稅局指出，第 1 批退稅案件，係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利用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線上（含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電話語音）回復，或 5 月 10 日前紙本回復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或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之二維條碼或人工申報，且符合退稅之案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批退稅全國總計約 197 萬件、退稅金額約 406 億元，屬該局退稅案件約 27 萬 8 千件、退稅金額約 49 億元；本年度第 1 批退稅件數及金額均較上（100）年度增加，其主要原因為軍教恢復課稅及財政部修訂小額退稅規定，自今年 4 月 1 日起 200 元以下退稅案件全都退，致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才會增加。

國稅局提醒民眾，綜合所得稅退稅方式有直撥退稅及一般退稅兩種，一般退稅的退稅憑單，除金額不滿 5 千元的小額退稅可就近向指定付款銀行兌領現金外，其餘均須提出票據交換才能領到退稅款；國稅局建議納稅人爾後結算申報最好選擇直撥退稅，退稅款直接存入帳戶，不但可以免除兌領退稅的麻煩手續，還可較一般退稅約提早 5 至 7 天運用該筆退稅款。

國稅局最後強調，絕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到自動櫃員機轉帳退稅，如有任何退稅或繳稅問題，請務必向稽徵機關確認，以免受騙。又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62

彙總編號：10207-1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下營區的姜小姐問：公司利用假期辦理員工旅遊，負責人攜帶他的子女參加，請問他的子女可以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支付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公司的各項支出必須是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換句話說，公司支出如果是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甚至是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等，因為都不屬於公司經營業務的必要費用，都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或損失。

新營分局提醒公司，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同時也要注意費用必須與營業有關，以免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保全及清潔人員薪資，應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台灣高樓大廈林立，公寓大樓為有效管理大樓事務，紛紛成立管理委員會，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以維護居家安全及社區清潔，其有給付酬勞予聘僱人員時，應注意依所得稅法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取稅款，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 1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最近查獲案例為，甲君 100 年度為 A 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該管委會 100 年度自行聘僱保全及清潔人員共 3 人，並給付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計 98 萬元，惟未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經該局查獲後通知該大樓主任委員即甲君限期補報免扣繳憑單，並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如另有給付自行聘僱之保全及清潔人員三節加菜金或年節獎金，亦屬於薪資所得，如未達起扣標準，雖免予扣繳，仍應併同其薪資所得申報免扣繳憑單，才不致因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而遭罰。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5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所有權人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之不動產，後來配偶又回贈，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可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合併計算。

舉例來說，李君於 99 年 2 月 1 日取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嗣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贈與配偶王君並完成移轉登記，王君又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將該不動產回贈李君並完成移轉登記，李君若於 102 年 7 月 1 日與他人訂立銷售契約出售該房地，是否為特銷稅課稅範圍？該局說明，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課徵特銷稅，李君銷售配偶回贈之不動產其持有期間計算，係自李君 99 年 2 月 1 日取得完成移轉登記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日 102 年 7 月 1 日止，扣除配偶王君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持有期間，已逾 2 年，即不屬特銷稅之課稅範圍。

納稅義務人想要進一步瞭解特銷稅條例之相關資訊，歡迎上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特銷稅條例專區查詢相關規定，或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林麗華，電話：04-23051111 轉 73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拆遷戶購國有地 採公告地價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3.07.15 03:25 am

五分埔遷建案有解，財政部最新修正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未來拆遷戶搬遷安置時，將可突破現行法令限制，以公告地價購買國有地。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本周將邀財政部討論「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修正案與五分埔遷建案。2002年，政府同意五分埔遷建基地居民，可以「公告現值」買回居住土地，不過有居民發現，因部分土地屬國有財產署，仍須依「市價」購買，造成一個門牌有兩種地價。

財政部官員表示，依現行辦法，國產署擁有的國有土地出售時，均需按市價查估。在法令修正後，針對拆遷戶安置這一類的特殊情況，則可做特別處理。

國有財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經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議訂定。行政院據此訂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要求國有財產估價標準，應參考市價查估。

在新計價方式上路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與其他公有土地辦理交換者，依財政部核定交換日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價值。此處所稱市價，是指查估國有財產價格當時市場價值。

此外，國有財產價格查估，可為讓售價格、標售底價、贈與價格、交換價格或其他計算國有財產的價格；並得作為計算租金或地上權權利金基礎。

【2013/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約定出售專利權價款以分年分期收取者，仍應以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為課稅年度

桃園呂先生詢問，個人出售專利權，如於專利權讓與契約書內約定分年分期收取價款，其財產交易所得應於何時課徵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無法提示相關成本費用之證明時，成本費用應如何計算？

本局表示，有關個人出售專利權並約定分年收取價金，參照專利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專利權登記性質與不動產登記性質類同，以登記為必要條件，爰依財政部 73 年 5 月 28 日台財稅第 53875 號函規定意旨，亦即應以專利權讓與登記年度為財產交易所得之歸屬年度。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專利權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未申報或未能提示相關成本費用證明者，可參照財政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0 號令規定，依收入之 30% 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處分專利權，應以讓與登記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有短、漏報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得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張瀨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風災泡水車 可減免牌照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7.15 03:25 am

財政部表示，蘇力颱風造成嚴重災害，車輛如因風災泡水或被路樹壓毀受損，需修復才能使用，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減免使用牌照稅。

102年度牌照稅已在4月開徵，財政部指出，牌照稅屬按日計徵的稅捐，以2013年為例，4月開徵的牌照稅，課稅所屬期間為今(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此次因風災導致車輛損壞或報廢，修復期間停駛或完全無法再使用者，可以申請退稅，其可退稅額計算至災害發生之前一日。

【2013/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診所易主 備四文件登記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15 03:25 am

中壢市葉先生問：個人獨資經營診所，若負責人變更應如何辦理稅籍變更？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獨資執行業務者變更負責人，因經營主體不同，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以避免誤歸課原負責人所得。原診所應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及「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註銷稅籍，另新診所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設立登記：一、填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加蓋扣繳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四、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辦理註銷，至遲仍應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以免逾期受罰。

【2013/07/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開始營業前應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檢舉指稱，有營業人未辦營業登記即對外營業，經估算其每月銷售額均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卻未給予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營業稅之情形。該局表示，該案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涉及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未依規定給予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等違章情事，除依法補徵營業稅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至於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部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所漏列金額 5%處罰；而漏列金額計算基礎若營業人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進貨發票所載之銷售額或帳載進貨金額為真實者，應依實際進貨金額認定其進貨成本；惟如營業人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經以實際查得之資料，或依所得稅法第 27 條、第 83 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逕行核定其進貨成本時，以該項金額作為計算處罰之基礎。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即對外經營土方工程，收取工程款總計 1,680,000 元〔即銷售額 1,600,000 元 $(1,680,000 \div 1.05)$ ，營業稅 80,000 元 $(1,600,000 \times 5\%)$ 〕，平均每月銷售額 800,000 元 $(1,600,000 \div 2 \text{ 個月})$ 業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200,000 元。

甲君於第 1 次通知期限內補辦營業登記，故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對外銷售勞務，免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鍰 3,000 元。惟甲君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部分，因同時觸犯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按漏稅額 80,000 元處最高 5 倍之罰鍰金額 400,000 元，再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定經查明認定總額 1,600,000 元處 5%罰鍰 80,000 元比較結果，則以依營業稅法處罰較重。又因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故在擇一從重處罰原則下，應適用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再參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中有關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違章情形及裁罰倍數裁處 1 倍罰鍰 80,000 元至於進貨部分，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且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營造業土方工程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21%換算其應有成本，認定其系爭期間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金額為 $1,600,000 \text{ 元} \times (1 - 21\%) = 1,264,000 \text{ 元}$ ，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應處罰鍰 $1,264,000 \text{ 元} \times 5\% = 63,200 \text{ 元}$ 。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辦妥營業登記始可營業，並應依規定取得及給予他人憑證，如未辦營業登記經查獲有逃漏稅時，將依法補稅處罰。【#356】

新聞稿提供單位：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蔣曜如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新聞提要：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本人或配偶不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係指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才可以列報扣除(須檢附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他受扶養親屬,縱具有大專以上院校之學生身分,仍不得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發現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規定申報其他扶養親屬之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因不符法令規定,致遭剔除補稅。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人如有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以扣除該補助餘額,在上述規定的限額內申報。但就讀空大、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者,不適用該項扣除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滄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如發現尚有所得漏報，應再補報，以免遭補稅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申報，民眾如發現尚有所得漏報或填報錯誤，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皆可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僅加計利息，不予處罰。

該局說明，申報期限截止後，始發現有所得漏報或填報錯誤之情形時，應改以人工方式重新填寫正確之結算申報書，不適用網路或二維條碼報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至於繳稅方式可填寫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H)向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利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原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或未於結算申報書中填寫列舉扣除額明細，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而被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申報案件一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就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民眾如欲改採列舉扣除額，須在稽徵機關核定前，檢據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更正後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

（ 聯絡人：松山分局郭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臺南市東山區盧先生問：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真的可以多一次中獎機會及抽中轎車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盧先生所提的問題正是目前最夯的問題，財政部為深化無紙化電子發票程度自 102.7.1~102.9.30 每月抽千元禮券，另 102.8.1~102.9.15 加碼送高級 3C 產品，最驚喜的是 102.7.1~102.10.31 驚喜抽豪華轎車，凡於上述期間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而不列印出紙本發票者均有機會中獎。

新營分局並表示：只要有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即可申辦，其中並無任何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因此就算手機遺失，只要重新申請列印即可，無須擔心個資外洩。若申請人於電子發票雲設定中獎後所欲匯入之金融帳戶，中獎後除主動通知中獎訊息外並將獎金轉入帳戶，將使個人隱私獲得最大保障。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蘇力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財政部表示，蘇力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特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三、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又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四、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災以致該菸酒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又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五、房屋稅：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六、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得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七、使用牌照稅：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繼續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監理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自災害日起已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 八、娛樂稅：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財政部將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財政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9120 號函修訂之「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